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O七年五月十五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點廿分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：
主委 黃葳威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／政大廣電系教授
委員 余朝為 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
委員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傳所所長
委員 許文青 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
委員 黃旭田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／律師
委員 杜聖聰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(請假)
壹電視編審 蘇巧莉

一、討論議程
以水泥封屍學電影新聞為例。新聞所引用電影畫面的應注意事項及尺度，及面對犯罪新聞，媒體所應扮演的角色。

蘇巧莉：首先說明一下背景，近來製播新聞碰到有需要引用電影片段的補充說明新聞內容的情形，以水泥封屍案為例：大嫂殺小姑命案，水泥封屍手法，兇手自承模仿電影片段，最早傳出是仿韓國恐怖片，不過後來又有週刊爆料，其實是學港片。有這些訊息的影片，一部是韓片鬼鈴，一部是港片千王 1991。考量畫面及戲劇內容過於陳述犯罪手法，我們的新聞只用了普級喜劇的部分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(我們先看一下以下片段-----)

許文青：其實我想先了解，新聞要提及這些電影的原因，是週刊的案情線索嗎?這樣我想回過頭來,這個一定要是大家認同這些說法,才去跟才去做這樣的新聞。這個部分，我是覺得有必要才去做，至於畫面取決的部分只要不要造成恐慌，注意尺度，要怎麼去取材都可以。

余朝為：我們新聞取材的部分，有一部分來自於平面媒體、週刊及社群網路，這些我們都會根據 SOP 來查證。至於新聞內容要引用以影片，主要是加強解說性，用故事化的手法來處理，讓觀眾對新聞更有感。

林維國：從這個新聞案例來看，可以看出壹電視是有自律及內控，而非等民眾申訴後，再來檢討改善。藉這次討論後，這個新聞處理方式也可作為日後製作新聞的模式與準則。
在媒體高度競爭下，如果新聞只是跟進題材，雖然可以理解，但關乎民眾知的權力，可以做到怎麼樣的程度，就要再做討論。另外，再提出的一點，後續的相關報導也要有些引發關注或增加話題性的處理，我們知道各台都不想獨漏，同時台

灣的媒體太重視故事性，才會有這些新聞內容處理上的困擾，其實這邊想說的是我們要重視的新聞本體，也就是事件本身的資訊，也就是兇嫌自己本身坦承的細節內容。這些說明是應該有的應該、具備的，可是在畫面上不宜過度的細描。不要為了收視率、畫面好看就過度引用，淪為"腥"、"羶"、"色"就不好了。

黃旭田：重大社會事件，最安全的作法當然是口述新聞。為求畫面，比較不好的做法是媒體自己演出，自己報導的角色跟演員的角色不分，可能會惹來批評。另外還有就是，模擬跟演出其實就是警察機關的重建現場，雖然可以增加可信度，這個也不是一個很好的作法。回到主題，兇嫌手法跟甚麼很像，是不是真的那麼重要?是不是真的有新聞價值?我們的新聞是不是有必要一定跟進?

黃葳威：我們的新聞自律規範中是有針對犯罪事件，避免以誇張方式、處理殺人事件，也有說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，如果一定要引用那些影片可能選取爭議不大的，可以定格拉出說明，盡量不要被週刊的內容牽著走。我們比較在意的是，不是這些犯罪手法，而是在乎有沒有觀眾是被影響，進而產生不好的關聯想法，我們可以去做訪問關於這方面的兒少福利專家的看法，導出來是否真的對人們產生心理影響，做比較積極面，把整個新聞導正過來。

二：決議：還是要回歸新聞價值，不要去細描犯罪手法，遵守新聞自律規範，以追求優質新聞為最高原則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